

國內經濟金融日誌

民國98年10月份

- 6日 △台灣銀行調整各類存款之固定與機動利率結構，其中，固定利率調升0.115至0.18個百分點，機動利率則調降0.055至0.095個百分點，縮小機動與固定利率差距。
- 12日 △為合理反映銀行存款資金成本，央行調降金融機構存放央行之準備金乙戶（法定準備額之55 %）利率，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0.165%（調整前為0.173%），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0.767%（調整前為0.771%）。
- 16日 △由「國際合作審議小組」（ICRG）及「亞太防制組織」（APG）之公正調查及友好國家之發言支持，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」（FATF）正式決議通過，將我國自洗錢防制尚有缺失國家觀察名單除名。
- 21日 △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（TAIBIR）正式上線，該指標係由票券商業同業公會制訂、集保結算所編製；未來公司債定價及銀行聯貸報價將有TAIBIR及路透兩者做為選擇計價的基準。目前參與TAIBIR報價的金融機構共21家，除10家專營票券商外，還包括台銀等8家本國銀行及花旗等3家外商銀行。
- 27日 △金管會核准國泰人壽送審之第1張微型傷害保險商品，有助增進經濟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障。
- 30日 △根據WEF「2009-2010全球競爭力報告」，本年我國競爭力世界排名為第12位(進步5名)，主要係WEF認為我國的發展階段已由「創新導向轉型期」提升至「創新導向期」，並給予創新因素指標較高的權重。

民國98年11月份

- 10日 △即日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不得存放於定期存款，已存放之定期存款得持有至到期日止，期滿不得續存。
- 16日 △兩岸簽署銀行、保險、證券期貨等三項「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」（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, MOU），主要內容包括資訊交換、資訊保密、金融檢查、持續聯繫及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的危機處置。
- △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與ICAP公司及美商摩根大通銀行簽訂「外國公債交易平台」策

略合作，提供國內交易商直接參與美國公債市場買賣的管道。此可解決中小型交易商信用強度不足，難以取得國際大型機構交易額度的困境，有助擴展中小型交易商的業務範疇，並可提供淨額結算功能，將可大幅降低交易商買賣外國公債的交割成本。

- 24日 △為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彈性，金管會放寬保險業投資海外公司債認定標準，投資於每一公司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，或有價證券上限，由原發行公司股本的10%，改為股本與股本溢價合計的10%。
- 26日 △銀行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企業紓困還款展延措施將再延長半年，即實施至99年6月底。

民國98年12月份

- 1日 △金管會參考國際會計準則，修正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」，保險業各種特別準備金自民國100年起，將從原列在負債項下，改列在業主權益項下。
- 7日 △為緩解失業潮的壓力，行政院召開促進就業的跨部會會議，決定擴大短期促進就業計畫，在99年1至6月推出「黎明專案」，提供一萬五千個名額的就業機會，由地方政府提報僱用計畫，所需經費約17億元，將全額由中央補助。
- 11日 △為降低企業籌資成本，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「證券交易稅條例」，自99年1月1日起，停徵買賣公司債與金融債券證交稅7年。
- 24日 △央行理監事會決議，央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不予調整，分別維持年息1.25%、1.625%及3.5%。
- 31日 △財政部函金管會及銀行公會，將自9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OBU於給付個人、法人及政府機關的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，暫緩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